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万达广场 1 栋 6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建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彭建虎先生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